独具特色的宋代鞫谳分司制度：

审理与判决相分离

□刘永加

为有效地避免冤假错案和徇私枉法的发生，在宋代也有一套比较完善的审判机制。这些完善的法律体系和审判机制，对于依法审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鞫谳分司有利于保障司法正义

宋代的法律在中国法律史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其制度设计堪称精妙，建立了鞫谳分司的审判制度。鞫谳分司，其中鞫就是案件的审理，谳就是判决，把它们相分离。鞫司只负责案件事实的审理，而谳司仅负责查找适用的法律条文，最后由长官在此基础上做出判决，在这个过程中，鞫司和谳司不得会见沟通，违者重罚。这种审、判的相对独立和分离是一种审判理念的创新，它始自宋初对马步院的改造，到北宋中期以后，得到了比较全面的落实。

宋代鞫谳分司在中央和县级都有所体现，而在州一级司法审判中贯彻得较为彻底，在这一层级刑事审判的具体运行过程中又逐渐形成了鞫司、检法司和谳司三个不同的职能分工。其中，鞫司指司理参军，其任务是审问推鞫具体案情；而检法司专门负责供检法条，谳司依据鞫司和检司提供的案情和法律条文做出最终判决。

为了把鞫谳分司的制度落到实处，宋代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了制度设计。首先，宋代法律规定鞫司在案情推问审理结束之前，不得与检法司商议。同样，检法司只负责检出一切与之相应的法律条文，而不得参与谳司的最终判断和判决，违者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其次，法律允许当事人就未执行鞫谳分司的情形提起诉讼；再次，就是法律赋予鞫司和谳司独立进行司法行为权力的同时也对他们的这种权力进行监督，防止产生司法专断。规定参与审判的全体司法官吏要共同承担判决错误的责任。所有参与案件的司法人员如果对判决有异议，应当及时申请知州更正。如果其意见不被知州采纳，则可以将其异议直接呈递给路级提刑司，这种做法那时被称为“议状”。如果以后发现该判决属于重大误判，事前写有议状的官员，可免除被连带处罚。如果提刑司因此而发现并纠正了原来的错误判决，提交议状者可以得到相应的奖励。

宋代的鞫谳分司制度在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防范司法专断和权力滥用，保障司法正义。

出入人罪有利于保证公正判案

为确保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审慎用权，宋代建立起权责相统一的错案追究制，出台实施了较为完善严密的“出入人罪”制度。

所谓“出入人罪”，就是承审法官对无罪者判为有罪以及将轻罪判成重罪，谓之“入罪”；或把有罪者开脱成无罪者以及将重罪判为轻罪，谓之“出罪”。出入人罪又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因受人财物及法外用刑而故意歪曲法律、事实，以致出入人罪者，称故出入人罪，简称“故入”、“故出”；如果由于过失而出入人罪者，称为失出入人罪，简称“失入”“失出”。

在“出入人罪”的责任中，出于各种动机而故意错判出入的责任为最重。《宋刑统》具体规定了司法官员故意犯“出入人罪”的责任制度，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故意出入人罪，全出全入的，以全罪论，即被告人本无罪，而法官虚构成罪，则以所虚构的刑罚还论法官之罪，出罪亦然；第二，故意从轻入重，或从重出轻者，原则上以所剩论，即以法官所增减的刑罚还论法官之罪。如果因此而改变刑罚种类的，笞杖之间和徒流之间仍以所剩论；而笞杖与徒流之间以及徒流与死罪之间的改变，则以全罪论；第三，法官错判而未执行，未造成错误后果者，各减一等。如入罪而未决罚、出罪而未放纵，或已放而又捕回，或囚犯自死者之类；第四，判决徒、流罪时，不应赎而赎、应赎而不赎；或应官当，即以官品抵徒流罪，而不以官当、不应官当而官当的，故意者从故出入人罪减一等。判决死罪时，应绞而斩、应斩而绞的，故意者徒一年。应绞斩而令自尽于家，或应自尽而绞斩的，同上处理；第五，如果囚犯为官荫入、废疾和笃疾人，犯罪当赎，法官虽故入其罪，亦以赎论。如果囚犯为官户、部典、奴婢及单丁之人，犯罪当加杖，法官故入其罪者亦以加杖论；第六，在追究司法官员责任时，凡在文案上签署的官员都要负刑事责任。但分长官、通判、判官和主典四等，其轻重首从，要看错判是由谁开始产生的，以次每等递减刑罚一等。主首故意错判而其他几等官不知情者，则只论主首官故出入罪，其他官为失出入罪。

上述具体的规定，为处置“出入人罪”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为了避免“出入人罪”的发生，宋代特别注重从用人制度上保障这一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一是把是否犯出入人罪纳入考察官员范畴。真宗景德二年七月，依上奏者建言，“失入死罪者如果不至追官”，也必须在放选日“注僻远小处官”。哲宗元祐六年六月，依吏部建言，规定官吏失入死罪而磨勘改官后事发者，“并申改正。”即重新按应有的惩罚进行磨勘。这种处罚对那时官员应该是极为震撼的，因为他们时刻关心着自己的官运，而一旦被发现失人死罪，就会前功尽弃，这对在任官员应是一声响亮的警钟。南宋仍奉行这一措施；二是对于失入死罪的官员，实行不得宽恕，不得升职，不适用“恩荫”的规定。仁宗宝元元年正月，尚书比部员外郎师仲说申请退休，本应恩荫一子为官。但仁宗以仲说知金州时失入人死罪，特不许其子为官；三是将出入人罪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指标。神宗初即位时诏：“令审刑院、刑部断议官，岁终具尝失入徒罪五人以上，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职、州县官展考，或不与任满指射差遣，或罢，仍即断绝支赐。”

翻异别勘有利于遏制司法腐败

翻异别勘是指在被告推翻原口供的情况下而另行安排勘问、推鞫的重审制度，犯人在录问或行刑时推翻口供提出申诉，案件必须重新审理。这是由于宋代规定，设置录问程序，凡是对徒刑以上案件判决前的例行审问，受审者可借此获得申诉机会。而在行刑前的“过堂”或行刑时，被执行人也可以提出申诉。对于这种案件，官府必须重新审理，称为翻异别勘。人犯否认口供称“翻异”，事关重大案情的，由另一法官或其他司法机关重审，称“别勘”。别勘分为别推即换法官审理和别移，即换司法机关审理，宋代设有专门的勘验官并制有详细的勘验格式。

宋朝的翻异别勘制度，分为原审机关内的“移司别勘”和上级机关指定重审的“差官别推”两种形式。前者是在原审机关内将案件移交另一司法部门重审，又称“别推”。宋中央及地方司法机构中，都设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审判部门，如刑部左、右厅，大理寺狱左、右推；案犯不服判决提出申诉，即移交另一部门重审别推。后者是对移司别推后仍翻异者，由上级机关差派司法官员前往原审机关主持重审，或指定另一司法机构重审。

哲宗以后，翻异别勘制度有所变化，元符三年规定：“大辟或品官犯罪已结案未录问，而罪人翻异或其家属称冤者，听依司别推”，即凡在录问前或录问时翻异者，应移司别推。宁宗庆元四年规定：“州狱翻异，则提刑司差官推勘；提刑司复翻勘，则以次至转运、提举、安抚司。本路所差既遍，则又差邻路”，指在录问后翻异，则要申报上级机关差官别推。

宋代的翻异别勘制度，其实是司法机关自动复审，有时会因多次翻异而影响司法机关的审判效率，但从总体上来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杜绝冤假错案的发生，同时也是宋统治者慎刑精神的表现。这种翻异别推制度，也有利于反腐败，如果在此前的案件审理过程中，有法官收受贿赂、徇私枉法，会在别推过程中发现，枉法法官就会受到处罚。

当然为了防止囚犯反复翻异，拖延时间，《宋刑统》规定：“应犯诸罪临决称冤，已经三度审结，不在重推之限。”这个规定表明翻异别推以三次为限，超过三次仍翻异者，便不再别推，强行判决。南宋以后，将其放宽到五推为限。

宋代严格规定复审时必须选差“无干碍官”；官吏在别勘时发现冤抑，则要受到奖赏。但是，宋代也规定妄行翻异叫冤者，别推时加重处罚。

宋代这些完善的法律体系和审判机制，对于依法审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并且对法官的审理活动也有了刚性的约束。

遗失事项

上海玉军贸易商行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潘辰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森炜广告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铁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五瑞炭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诚靓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章正宏物流有限公司沪B97909，遗失车辆营运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臻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梦太(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上海糖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新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小蔡家电维修经营部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李孝山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5601535588，证照编号:15001620150618008 7(88)，声明作废
阿翰达危险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刘俊)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亨递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905220104，声明作废
上海海聚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0904270172(173)，声明作废
上海贝佳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712050005，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好安亭镇媚雅杂货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40043682，声明作废
上海赛花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10230MA1M816N1Y，声明作废
上海环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20584401，声明作废
睿风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2999143 2，声明作废
上海娜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04420701，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永芳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张永芳，信用代码92310115MA1LA1857F声明作废
上海修远贸易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REYH57，声明作废
上海标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RW954，声明作废
上海隽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20002688088；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伦正工贸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25559704，声明作废。
上海吉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70014167，声明作废
蒋妙玲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06MA1KE4JY3N，声明作废
上海市闸北区依伴服饰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6MA1KE56B5C，声明作废
上海市虹口区勇轩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90027832，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冰清玉洁饮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70010201701040005，(06)，声明作废
上海翔云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30NA001158X，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洪昌食品店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060062051，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都阁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7600880518，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燕平服装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30600414893，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善好水产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4600527627，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雅帝橱柜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6600344715，声明作废
上海建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704210230，声明作废
上海泉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5M42L，声明作废
上海方园餐饮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10226834469462，声明作废。
上海藩蓝健身咨询有限公司小木桥路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04000000201709250071，声明作废
上海仪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228001052219，声明作废
上海煜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42458505D，声明作废
上海春发皮鞋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9000001199803200169，(70)，声明作废
上海春芽茶叶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10000000201106240054，声明作废
上海茶泽商务咨询中心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85986001，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苏安礼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6MA1LW01C7H；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101160025797，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恒鸿建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周伟，信用代码:92310114MA1L4TYK9Q，证照编号:14001320170810001 2，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蓝城便利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4MA1L51A01X；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13101140096879，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上海殊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标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博野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210万元，特此公告
殿宽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1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程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由4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400万元人民币。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